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学

党总支工作制度汇编

党总支是党在中心设立的基层组织，是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了更好地发挥党总支的战斗堡垒作用，促进学校协调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精神，结合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党总支选举制度

(一)、党总支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必须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支委。

(二)、党的总支委员会改选换届采取召开党员大会的方式进行。其职权是：1、听取和审查本届总支委员会的工作报告；2、讨论本届总支委员会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3、选举新一届总支委员会。

(三)、选举总支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党章的规定，采取无记名差额投票方式产生。

1、召开总支党员大会之前，必须在党内广泛开展民主集中制的教育，使党员明确召开党员大会的目的和意义，明确选举规定，珍惜和正确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

2、总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的产生，必须发动党员，由党员自下而上酝酿提名，自上而下协商，最后集中多数党员的意志产生。总支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上报中心党委审批。经过上级批准后，召开总支党员大会，大会由上届总支委员会主持，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党员人数的 4/5 时，会议有效，对候选人预备名单应再进行酝酿讨论，党员有权利对某些候选人的情况提出质询，

党组织应作出解答，根据多数党员的意志可以更换候选人，当大家意见统一后，则通过正式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总支委员。当选的总支委员的票数应超过总支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半数以上。总支正副书记的产生，应召开新的一届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分别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并上报上一级党委批准。

3、新的一届总支委员会产生后，要做好分工，制定工作、会议、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使各自的工作走上正轨。

(四)、在选举中，必须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的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切实履行和保障党员的权利。党员必须从党的事业出发，正确行使自己应有的权利，党的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在选举过程中，绝不允许进行派别和非组织活动，绝不允许追查选票、虚报选票以及打击报复等违反党章的行为。对有破坏选举行为的人，轻者要给予批评教育，重者要给予党纪处分。如果发现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委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及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的决定。

二、党总支议事制度

(一)、集体领导原则

凡属党总支的重大问题、重要决策事项，都须由集体讨论决定，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向党总支报告。在委员会里，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避免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要共同维护党总支班子的团结，形成党总支班子坚强的领导核心。

(二)、成员分工原则

党总支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结合本职工作，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执行集体的决定，接受组织的检查监督。

(三)、党总支会议事范围

1、对党委重要会议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2、对中心发展和建设的重大问题及中心三个文明建设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3、审定总支党建计划，确定党建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

4、确定召开党员大会的有关事宜。

5、确定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听取其对分管工作的报告和总结，并对其提请审议的重大事项作出相应的决议，以及检查、指导和监督其实施。

6、审定本党总支的重要制度，协助责任区科(所)室建立各项管理制度。

(四)、保密原则

总支委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凡党内讨论的问题，并明确必须保密的或者没有传达任务的问题，必须保守党的机密，不得随便外传，否则视为违反党的纪律。

三、党总支组织生活制度

《党章》规定，每个党员都必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章》规定的一项制度，是加强党员管理，对党员进行

批评监督，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一项组织措施，也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一）、总支党员大会

1、总支党员大会原则上每三个月至少要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或增减，它的主要任务是：

（1）、传达、学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2）、定期听取、讨论总支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总支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3）、讨论接受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4）、选举总支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5）、讨论决定其他需要由总支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2、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议题要明确，中心要突出，并将会议内容、要求等通知全体党员。

3、会议中要充分发扬民主，会议主持人要引导大家围绕中心议题，认真开展讨论，党员要从党的事业出发，实事求是，积极发表意见，畅所欲言，最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议。

（四）党员大会形成决议后，支委会尤其是总支书记要坚决带头贯彻，认真实施，并于下次党员大会上报告。

（二）、总支委员会会议

1、总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总支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

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指示和总支党员大会的决议；教育管理党员，搞好总支自身的建设；进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群众组织的工作；处理总支的日常事务，按期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以及监督保证经济、行政工作的正确方向和任务的完成。

2、总支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或增减，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1)、按照规定，需要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问题，贯彻上级党组织和本总支党员大会决议的组织实施意见；

(2)、总支年、季、月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告；

(3)、对业务、行政后勤工作的保证、监督措施；

(4)、党组织自身建设的措施；

(5)、党员、职工队伍思想状况分析及针对性开展工作的措施；

(6)、群众组织工作的问题；

(7)、传达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以及本总支需要讨论的问题。

3、会前要做好准备，确定议题，就讨论研究的问题通知各委员准备意见可提出方案，会上要充分发扬民主，发挥集体的智慧，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

4、支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制度，书记不能搞“一言堂”，讨论决定问题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上遇到重要意见分歧时，不要匆忙作决定，应当通过调查研究，反复讨论，统一认识，然后再作决定。

5、决议之后，要按照分工负责的精神，支委分头组织落实，总

支书记负责全面的检查督促，并按制度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三)、党小组会

1、党小组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或增减。

2、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是：

(1)、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理论党的基本知识以及科学文化知识；

(2)、定期召开党小组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督促党员按时参加党的各种活动，按时收缴党费。

(3)、检查党员执行党的决议，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向支委反映党员、职工的要求以及关心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

(4)、协助总支做好党员民主评议及鉴定，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接受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5)、听取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纪律和作风的汇报，并及时向总支汇报。组织党小组的党员积极贯彻总支的决议，发挥党员在中心三个文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党课

上党课是对党员进行党性、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其他经常性教育的主要形式，是提高党员政治素质的重要环节。

1、党课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2、党课的内容，要根据党在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和要求进行安排。当前，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党员进行党的宗旨的教育，以提高党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理论素养，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3、党课教育内容由党总支根据党委统一要求安排，并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4、为了提高党课的质量，总支应指定专人，联系实际，认真备课，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讨论，如中心发言，专题讨论、演讲以及作业、测验、知识竞赛等形式，帮助党员加深对学习内容的理解。

(五)、组织生活会

1、党员组织生活会每年召开二次，以总支为单位召开。

2、组织生活会主要对党内开展思想、工作、纪律、作风等方面交换意见，沟通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总结经验教训，统一思想，增强党性，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

3、组织生活会前，总支应召集党小组长开会，分析党员队伍的状况，做到解决问题心中有数，同时总支应提前向党员发出通知，让党员作好思想准备。

4、组织生活会中，要引导党员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总结一段时间以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的情况，总结检查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纪律作风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整顿思想和作风。同时，开展谈心活动，就党员之间、党

员同领导之间、党员同群众之间的问题进行交换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互相帮助。

5、在组织生活会上，批评同志要实事求是、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接受别人的批评要虚心，有不同意见的可以申辩，但不能抓辫子、扣帽子、打棍子，要本着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解决党内存在的问题，以达到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党的战斗力、促进各项工作的目的。

6、组织生活会后，对党内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或突出性的问题，要引导党员制定整改措施，总支抓好检查和督促，切实帮助党员改正缺点。对于党员向总支提出的意见、建议，支委会要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抓好实施，并发动党员进行监督。

(六)、坚持组织生活制度的基本要求

1、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必须自觉地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允许有不参加组织生活的特殊党员。

2、考核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每季度一次。总支应建立党员参加组织生活考勤制度，有事不能参加的应该先请假，批准后才可离开。总支应该每半年在党内公布一次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出勤情况。

3、要加强对组织生活计划的管理，做到每次组织生活内容、时间、人员三落实。

4、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组织生活中，党员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充分发表意见；党组织要充分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允许压制民主、打击报复。

5 总支每委度要对组织生活情况进行一次小结，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

四、党总支党员管理制度

1、定期汇报。党员每个季度至少要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所在总支或党小组汇报一次思想、工作情况，以便党组织对其进行考察和监督。总支或党小组应有思想、工作情况记录。

2、定期谈话。党总支班子成员要按分工，每个季度至少同党员谈一次话。通过谈话了解党员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了解他们本人或通过他们了解党内外群众对党组织和其他党员的意见、要求，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3、按时按比例交纳党费。党员要按月交纳党费

4、按时接转组织关系。党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将党组织关系转到新的工作单位党总支，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转移组织关系，遗失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员，要追究原因，进行教育，事情节给予党纪处分。

5、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活不做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党总支可召开总支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五、党总支党员教育制度

1、结合不同时期党的中心任务，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党员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认真搞好一年一度的党员轮训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教育党

员从思想上入党，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3、每年“七.一”组织党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看一次录像片或上一次党课，教育党员牢记党的光荣传统，牢记党的宗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4、开展经常性的学先进、评先进活动，教育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时刻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5、加强党员的党纪、政纪教育，严格党的各项制度。

六、党总支政治责任区及思想政治工作制度

1、根据中心内设机构和人员配置的实际划分党总支政治责任区。

2、党总支在其相应的政治责任区内负有监督保证的职能作用。

3、经常分析、研究党员和群众思想状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工作目标和措施。

4、建立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总支书记做好总支一班人思想政治工作，总支委员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党员做好责任区内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5、把做好思想教育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通过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和说服力。

6、党总支书记与政治责任区科(所)室主要负责人应经常勾通，互相理解、互相支持，确保党务、业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七、党员政治学习制度

(一)、党总支的党员要坚持学习制度，一般集体学习每月不少于2个小时，集中学习要以党总支或党小组为单位，同时要根据有关

要求，要结合党员的实际每年写出一、二篇学习心得体会。

(二)、党员学习应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法, 党员学习要有一万字以上的学习笔记和学习心得。

(三)、党总支要充分利用党员活动阵地，为党员创造学习条件。对党员学习的内容要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统一安排。学习形式要灵活多样，即可集中学习辅导、收看党员电教片，也可举办各种类型的读书会、专题讨论会、智力竞赛等。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党员提出不同的要求，提高学习的效果，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真正达到提高理论水平，增强党性觉悟，改进工作的目的。

八、党员轮训与民主评议制度

1、总支每年年初组织一次党员轮训与民主评议活动。

2、总支按中心党委对党员轮训与民主评议的年度统一安排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3、党员必须无条件地参加并接受党员轮训与民主评议活动。

4、总支必须保证党员轮训的内容、时间、效果三落实。

5、民主评议党员必须结合党内外测评，在党内民主测评与党外职工代表测评的基础上，再进行党内评议。评议时，首先由每个党员进行自评，然后党员之间进行互评。支委会根据评议结果，对每个党员进行定格，确定等次。评议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谈话教育、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组织处理的具体意见。

九、党总支开展活动制度

党总支组织的活动要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开展。在活动形式上要体现疾病预防控制的行业特点，坚持“业余、小型、灵活、务实、新颖”的原则，把党总支组织的活动与专业技术学术活动结合起来；在活动时间上，坚持上班与下班相结合，除了必须集中的重要活动外，尽可能少占或不占用上班时间，多利用空隙时间、节假日时间开展活动；在活动经费上，采取学校出一点、党费拨一点的办法加以解决；在活动内容上，以“实际、实用、实效”为原则，在坚持与专业技术学术相结合的同时，把党内学习教育活动与本单位文化活动、管理活动和党员牵头组织的技术攻关、科学研究等活动结合起来，组织党员对市场经济理论、岗位技能、实用技术、管理知识的学习，开展“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

十、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一）、党总支开展党员联系职工活动。每一位党员都有 1-2 个联系对象，联系的重点对象为：为入党积极分子、困难职工、帮教对象等。联系的内容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帮助联系对象解决好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掌握他们的思想情况，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并及时向党组织反馈职工意见和要求。

（二）、党员必须树立牢固的群众观念，积极做群众工作，及时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要在群众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树立党员良好的形象，帮助群众提高觉悟，坚定地走党所指引的道路；有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关心群众疾苦，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全心全

意为人民群众谋利益。

十一、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以及“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方法，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把发展党员的重点放在管理、科研骨干和一线优秀职工。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1、入党积极分子应具备的条件：

（1）、对党有较明确的认识，积极靠拢党组织，愿意并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决心履行党员义务，主动提出入党申请。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3）、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等方面表现突出，积极主动完成各项任务，带头参加改革和学校建设，在群众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

2、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党小组推荐，经支委会讨论审定。共青团员和青年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还应征求团组织的意见。

3、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1)、要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系统教育，使他们了解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了解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2)、总支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组织的有关活动，有意识地给他们布置一些社会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加以培养锻炼。

(3)、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要经常主动地和培养对象谈心，每个季度向总支汇报培养对象的思想工作情况及培养情况。

4、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

党总支每半年对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了解积极分子参加党组织活动的情况、心得体会和思想反映，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表现并每半年将考察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5、确定发展对象和政治审查

(1)、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二年以上培养教育后，经党小组推荐，总支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研究讨论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

(2)、对发展对象必须进行政治审查。政审的主要内容是：①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②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历史时期（政治事件）中的表现；③直系亲属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3)、政审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和外调。

(二)、预备党员的接收：

1、确定入党介绍人：

申请入党的同志要有两名正式党员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或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2、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1)、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2)、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总支大会负责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3)、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3、支委会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总支大会讨论。

4、接收预备党员总支大会的主要议程和内容

(1)、申请人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介绍人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3)、支委会向大会报告对申请人考察的情况。

(4)、与会党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数需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5)、因故不能到会的正式党员会前向总支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有效票数内。

(6)、党总支及时将总支大会的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培养考察登记表、政审材料等报中心党委审批。

(7)、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在中心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

(1)、党总支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小组，通过党的生活的教育和实际工作的锻炼，对他们进行教育和考察。

(2)、党总支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党课教育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每季度讨论一次，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谈话并按时将考察意见填入《预备党员考察表》。

2、预备党员的转正

(1)、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总支应当及时讨论他们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应给予按时转正，报区党工委审批；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需要继续考察教育，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少于半年或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的资格。

(2)、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应在预备期满前交给党总支。

(3)、党总支对预备党员提出的转正申请应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讨

论作出决议，一般不宜超过预备期满后一个月。上级党委接到党总支报告后，及时召开党委会讨论审批，并下发转正批复，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党总支要及时将上级党委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4)、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教育考察的材料交党组织部门存入本人档案。

(四)、组织落实

1、要求入党的同志提出申请后，总支书记要在一周内亲自或派专人与申请人谈话，对其提出希望和要求。

2、总支组织委员要努力做好和督促培养人做好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

3、发展党员工作实行“公示制”，向广大职工群众公布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4、培养人要对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认真负责，总支要把此项工作列入年度“双争双评”考评内容，以此增强党员做好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的责任心。

5、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时，党组织要将培养教育和考核的有关材料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并将考察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

十二、交心谈心制度

1、目的： 为密切党群关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群众完成党组织布署的各项任务。

2、要求：(1)、党员在政治责任区范围内，经常与群众开展谈心活动。(2)、党员要经常主动了解群众的思想生活等情况、建议和批评。(3)、联系、培养、考察积极分子。

3、注意事项：(1)、党员在定期汇报工作、思想和学习情况时，应同时汇报联系群众的情况。(2)、党总支要定期检查和分析党员联系群众的情况，提出要求，进行指导和督促。(3)、党员联系群众的情况，应及时记录于总支活动记录，总支定期召开会议。

十三、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制度

(一)、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每月比较固定的经常性工作工资收入总额为基数，按以下比例交纳党费：

1、月收入在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下者，交纳月工资的 0.5%。

2、月工资收入在 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的 1%。

3、月工资收入在 5000 元以上(税后)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1.5%。

(二)、其它情况

1、生活确有困难的党员，有本人提出申请，经总支委员会批准，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2、党员志愿一次交党费 1000 元以上的，应全部上交中央，中组部给本人出其收据。

3、党员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交纳或不能按月交纳时，经党总支委员会同意，可委托其他党员代交或预交、补交，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

4、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十四、党性分析评议与问题整改制度

在中心党委的领导下，党员的党性分析评议与问题整改工作由总支负责，在总支组织下每年集中进行一次，评议前在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党员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后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承诺责任。以达到提高党员素质、服务人民群众、促进各项工作的目的。

1、评议内容

(1)、是否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2)、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

(3)、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4)、是否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三个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5)、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2、基本方法

(1)、学习教育，学习方法多种多样，要讲求实效学习内容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主。

(2)、党性分析评价，对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总结个人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分析原因，明

确努力方向。

(3)、民主评价，一般应召开党小组会进行民主评议或由总支组织党员评议。

(4)、组织考察，总支会对党内外评议意见进行分析形成组织意见，转告本人，并向总支大会报告。

(5)、问题整改，实行整改承诺责任制、公示制。突出“三落实”即落实整改具体问题、落实整改的具体措施、落实整改的具体时间。实现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基层组织、服务人民群众、促进各项工作的目的。

(6)、表彰和处理，对模范作用突出的党员经总支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委批准给予表彰，经评议确定为不合格的党员，总支应提出处置意见，提交总支大会表决，并整理材料，上报上级党组织。

十五、处置不合格党员制度

1、不合格党员定义：不合格党员主要是指那些丧失了共产主义信念，革命意志衰退，不履行党员义务，长期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不做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不起党员作用的人。其主要表现是：共产主义信念发生了动摇，不愿履行党员义务；组织观念淡薄，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忘记了党的宗旨，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工作、生产不积极、不认真，疲沓拖拉，敷衍了事，或长期旷工、消极怠工，完成本职任务；在大事大非面前不敢坚持原则，对坏人坏事和歪风邪气不

敢开展斗争，甚至当国家和集体财产以及人民生命财产过受严重威胁时，袖手旁观或临阵脱逃，等等。

2、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理：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既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又要实事求是，切实对党员的政治生命负责。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要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

（1）对在民主评议中初定的不合格党员的主要问题进行核实，并整理成综合性写实材料。材料内容一般包括：党员简况，主要问题，评议意见，本人态度等。

（2）总支委员会依照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政策界限，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听取被处置对象的意见。

（3）召开党员大会，讨论总支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

（4）党总支将党员大会通过的处置决定、核实的材料一并报送上级党委审批。上级党委要认真审查党总支上报的材料，经过充分讨论后作出决定。

（5）党总支收到党委批复文件后，要及时找被处置对象谈话，转告上级党委的审批意见，做好思想工作。之后，召开党员大会，宣布党委决定。

在处置不合格党员中，要注意区分几种界限：注意把已经丧失共产主义信仰和党性立场，反对或抵制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正确决议与不善于学习，思想跟不上形势，认识糊涂，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有抵触，不认真贯彻执行的人区别开来；

注意把由于党组不健全或软弱涣散造成党员不能履行义务，同党员本人主观上不愿意履行义务区别开来；注意把由于经验不足和能力所限造成工作上的损失和失误，同本人思想品质不好，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区别开来；注意把因年老体弱或长期患病等实际困难，无力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不能经常参加党的活动，同革命意志衰退，不起党员作用区别开来。

3、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方式：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理，是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党组织战斗力的必要措施，也是党员队伍建立正常的进出口机制，坚持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处置不合格党员，要采取“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要普遍进行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使每个党员懂得在新时期如何做一个合格共产党员，要在民主评议，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党章和有关规定，对不合格党员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凡是不合格又不愿意改正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虽然不合格但愿意改正并有决心按党员标准要求自己，采取限期改正的办法，继续帮助、教育，到期不改的予以除名 1 凡是本人要求退党的，应予批准。处置不合格党员要同整顿基层党组织结合起来，对那些因组织软弱涣散而产生的不合格党员，应先整顿组织，过一个时期再视情况处置不合格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要同党员目标管理、“创先争优”等制度结合起来。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注意严格坚持党员标准，坚持思想教育和组织处理并重，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实事求是，区别对待，严肃处置。

(1) 限期改正。党章规定：“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总支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是党组织对不合格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形式，也是督促这些党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正错误，提高觉悟，达到合格党员条件所采取的一种组织处置措施。限期改正这一组织处置形式，适用于虽然属于不合格党员，但本人有继续留在党内的强烈愿望，愿意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帮助，有改正错误的决心和行动的人。对不合格党员作出限期改正的处置，必须经过总支党员大会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限期改正的时限为一年。在限期改正期满时，要及时召开总支党员大会进行讨论，认为其仍未改正缺点错误，仍未达到合格党员的条件，党组织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一般不再延长限期改正的时间。限期改正不是党的纪律处分，党员在限期改正期间，其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

(2) 劝其退党。党章规定，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组织应当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对其退党。在劝告某个党员退党时，一定要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对这个党员的表现进行全面的、历史的分析，弄清其消极落后的原因，有没有转变的可能，是否确实符合党章规定的劝退条件，实事求是地作出决定。劝党员退党，要经过总支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劝党员退党，是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的一种方式，不是党的纪律

处分，也不能代替党的纪律处分。因为被劝告退党者不属于违犯党纪的党员。

劝党员退党和开除党籍，虽然都是对党员党籍的处理，都是为了纯洁党员队伍，保证党员质量所采取的组织手段，但两者有原则区别。劝党员退党是通过劝告，使经过教育帮助的不合格党员，一般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退党；开除党籍是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员以最重的纪律处分，清除出党。

4、正确对待不合格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置不合格党员，是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一项重要政策，是检验民主评议工作成效的重要尺度。对待不合格党员，中央提出的方针是“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必须认真贯彻这一方针，把教育和处置有效地结合起来，建立起一种正常的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机制。

(1)对不合格党员要坚持从教育入手，不搞不教而诛。要通过党员标准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启发他们的思想觉悟，使他们认识自己的缺点和不足，看到与合格党员的差距。要满腔热忱地耐心教育帮助他们，促使其转化；要引导他们翻然醒悟，振作精神，正视和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努力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对经过教育仍不改正的，则应采取组织处理措施。

(2)对不合格党员要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慎重处理。不合格党员有不同的情况和原因，必须作认真的、具体的分析，根据他们的缺点、错误程度和原因以及本人的认识态度和改正的行动等情况，

采取不同的方式对待和处理。要把愿意接受党组织教育，决心按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的人，与拒绝接受教育，不肯认真改正的人区别开来，对前者一般采取限期改正的办法，对后者要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3)对那些经教育不改而被劝退和除名的不合格党员，党组织要注意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不能歧视和排挤他们，仍然要继续关心、帮助和团结他们，教育他们在出党后做个好公民。有些人经过努力，改正了缺点错误，具备了党员条件时，还可以重新吸收他们入党。